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首次修正。配合「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注意事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業於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本注意事項有關規定,並參酌該授權辦法,將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納入適用對象,修正本注意事項。

另鑒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使本注意事項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注意事項有所區別,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且適用對象已擴及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爰將規定名稱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本注意事項原有十九點,本次計修正十一點,刪除八點,修正後共十一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適用對象擴及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至第十一點)
- 二、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三項建議,增訂銀行業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應對委託機構審核事項。另併參考美國立法例,增訂銀行業對於無法配合提供相關審核資訊之委託機構,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參酌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要求金融機構應於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另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董(理)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設置之相關規定,考量本國銀行以外之銀行業,除得不設置專責單位外,其餘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資源及專責主管之要求,原則與本國銀行一致,爰修正文字,先敘明對各類金融機構一致性要求部分,再敘明本國銀行應設置專責單位之特別

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考量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公司之運作實務，增訂該等機構關於董事會、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考量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人員時，該等人員已具備法令遵循人員之相關資格條件，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之時數應可無須比照未具該等資格條件者，爰增訂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款)
- 七、為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受資格條件限制，導致人員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另並定明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之額外緩衝期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 八、考量現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在職訓練，係得由各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為兼顧各金融機構辦理訓練之彈性及品質，爰修正課程認定標準為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四款)
- 九、鑒於金融機構董（理）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另監察人亦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爰增訂該等人員亦應接受相關訓練。(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六款)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p>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u>內部控制要點</u></p>	<p>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依據本次修正後內容調整規定名稱，說明如次：</p> <p>一、本會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四四〇〇二六七〇號令，指定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之「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為進一步強化該二類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等機制，爰將其納入本規定，規定名稱並配合修正。</p> <p>二、鑒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係要求金融機構訂定相關注意事項，為免「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與上開洗錢防制法要求之注意事項混淆，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爰將注意事項修正為內部控制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及<u>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u>要點</u>。</p>	<p>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u>注意事項</u>。</p>	<p>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文字。</p>
<p>二、銀行業及<u>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外，並應依本<u>要點</u>所定事項辦理。</p>	<p>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u>、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外，並應依本<u>注意事項</u>所定事項辦理。</p>	<p>一、配合本規定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文字。 二、鑒於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已可涵蓋其授權子法，爰刪除「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三、有關「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於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外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不適用之。</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u>銀行業</u>：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二)<u>電子支付機構</u>：指依<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三)<u>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指依<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核准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p>	<p>一、訂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定義分別參酌「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第三條規定訂定。</p>
	<p>四、銀行業確認客戶身分措</p>	<p>一、<u>本點刪除</u>。</p>

	<p>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銀行業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p> <p>(二)銀行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進行臨時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時。 (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p>(三)銀行業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採取辨識及驗證客戶 	<p>二、現行規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所定授權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	---	---

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其身分：

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2.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及在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人員之姓名。
3.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五)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六)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1. 客戶為法人時：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

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業應辨識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七點第二款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驗證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七)銀行業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1.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2.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3.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

	<p>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p> <p>(八)銀行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p>(九)銀行業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可疑交易。</p>	
	<p>五、銀行業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一)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p> <p>(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p> <p>(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參見現行規定第四點說明。</p>

	<p>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六、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p> <p>(一)銀行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p>(二)銀行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三)銀行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銀行業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四)銀行業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銀行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參見現行規定第四點說明。</p>

	<p>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點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七、第四點第三款與前點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p> <p>(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層級同意。 2.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p>(二)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參見現行規定第四點說明。</p>

	<p>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八、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p> <p>(一) 銀行業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等規定辦理。</p> <p>(二) 銀行業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三) 銀行業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紀錄，並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參見現行規定第四點說明。</p>
	<p>九、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一) 銀行業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支機構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及第六款之紀錄保存，係屬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紀錄保存範疇，均將移至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所定授權辦</p>

	<p>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二)銀行業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p> <p>(三)銀行業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銀行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四)銀行業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包括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銀行業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監控態樣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 	<p>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	---	--------------------

關者。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3.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4. 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5.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6. 交易金額超過銀行業所設一定門檻，且與帳戶平均餘額顯不相當。
7. 短期內密集使用電子

	<p>交易功能，且一定期間累計交易金額超過銀行業所設一定門檻。</p> <p>(六)銀行業執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紀錄，並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十、銀行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銀行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銀行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帳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p>(三)銀行業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四)銀行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有關紀錄保存措施，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所定授權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p>十一、銀行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有關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確認客</p>

	<p>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 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七點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 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若為現任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銀行業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七點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三) 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時，亦適用之。</p> <p>(四) 對於非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業得依該人士之影響力、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年資等因素，審視其風險，如決定其仍應列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p>戶身分措施，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所定授權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p><u>四</u>、銀行業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p> <p>(一) 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p>	<p>十二、銀行業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p> <p>(一) 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鑒於本規定之範圍包括與通匯往來銀行類似之業務，故與銀行業建立該等業務關係者可能包括銀行以外之機構，爰將各款之</p>

<p>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u>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u>。</p> <p>(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p> <p>(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p> <p>(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p> <p>(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p> <p>(七)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業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業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p> <p>(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業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p>	<p>行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p> <p>(二)評估該委託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相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p> <p>(三)在與委託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主管層級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p> <p>(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銀行確實已執行確認客戶身份等措施，必要時並能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p> <p>(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p> <p>(七)委託銀行為銀行業本身之國外分支機構時，亦適用上開規定。</p>	<p>委託銀行修正為委託機構。</p> <p>三、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三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a)，增訂對委託機構之商譽及管理品質之評斷，應包括其是否曾受到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四、參酌 FATF 第十三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增訂對涉及過渡帳戶之情形，應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五、參酌美國聯邦法典第三十一卷第一〇一〇.六一〇條有關對外國銀行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審核計畫第(d)項規定，增訂銀行業對於無法配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審核資訊之委託機構，得對該等委託機構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可疑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	--	---

<p><u>五、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u>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u></p>	<p>十三、銀行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文字。</p>
<p><u>六、匯款相關規定：</u></p> <p>(一)銀行業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p> <p>(二)銀行業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電匯之匯款金融機構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2)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u>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u> 2. 匯款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3. 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 	<p>十四、匯款相關規定：</p> <p>(一)銀行業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p> <p>(二)銀行業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電匯之匯款金融機構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2)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2. 匯款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3. 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的<u>交易</u>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 FATF 第十六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六點，增訂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時，應配合辦理，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小目規定。 三、參酌 FATF 第十六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八點，增訂第三款規定，要求銀行業未能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p>

<p>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p> <p>4. 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p> <p><u>(三)銀行業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u></p>	<p>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p> <p>4. 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p>	
<p><u>七、內部控制制度:</u></p> <p><u>(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p><u>(二)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u></p>	<p><u>十五、內部控制制度:</u></p> <p><u>(一)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文字。</p> <p>三、第一款主要係為要求各類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爰有關各類金融機構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尚非本款規範重點。為避免未來該等依據修正而影響其與本款規定之連結,爰修正序言,刪除有關各類金融機構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據之文字,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p> <p>四、參酌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將風險評估應涵蓋之面向移列</p>

<p>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p>(三)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5. 紀錄保存。 6.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7.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8.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9.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10.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1.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2.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 	<p>必要時予以強化。</p> <p>(二)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將風險評估內容書面化。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p>(三)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5. 紀錄保存。 6.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7. 可疑交易申報。 8.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9.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10.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1.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2.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 	<p>至序文，另並參酌同點評鑑準則之(d)，增訂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p> <p>五、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國外分支機構之範圍，係包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六、第四款參酌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定明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應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並酌修第二目文字。另上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範圍，以適用所在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p> <p>七、第六款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董(理)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之規定。</p>
--	---	---

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四)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五)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

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四)具國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主義計畫，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國外分支機構須建置符合集團之遵循及稽核規定，並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五)銀行業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業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主管機關陳報。

<p>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u>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u>總公司（或母公司）</u>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p> <p>(六)銀行業及<u>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之董（理）事會對<u>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u>。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六)銀行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u>八、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u></p> <p>(一)銀行業及<u>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u>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u>，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u>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u>下</p>	<p>十六、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p> <p>(一)銀行業應於<u>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u>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且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人力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各款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專責主管之職權，參照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之文字，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修正為協調監督。另考量現行規定但書就本國銀行以外之銀行業，除得不設置專責單位外，其餘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源及專責主管之要求，原則與本國銀行一致，爰修正文</p>

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二)前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1.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6.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三)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但本國銀行以外之銀行業，得不設置專責單位，惟仍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由董事會指派一人為專責主管，並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二)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1.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6.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申報事

字，先敘明對各類金融機構一致性要求部分，再敘明本國銀行應設置專責單位之特別規定，本國銀行以外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則得不設置專責單位。

四、現行規定第一款專責主管須定期向董事會或監察人報告之規定，移列第三款。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修文字，以與第一款文字一致。

<p>(四)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p> <p>(五)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u>協調督導</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u>本會</u>備查。</p>	<p>宜。</p> <p>(三)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行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u>執行</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事宜。</p> <p>(四)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u></p> <p>(一)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u>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u>。</p> <p>(二)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p>	<p>十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p> <p>(一) 銀行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p> <p>(二) 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p> <p>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機構並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四、鑒於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係要求設置稽核主管，而非總稽核，爰修正第三款文字。</p>

<p>具查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p>(三)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 <u>外國銀行或外國信用卡公司在臺分公司</u>就本要點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p>	<p><u>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p>(三) 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考量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公司之運作實務，參酌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一〇〇〇五二〇二號函說明二，定明該等機構關於董事會或董事、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p>十、員工任用及訓練：</p> <p>(一)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p>	<p>十八、員工任用及訓練：</p> <p>(一) 銀行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各款文字。</p> <p>三、為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p>

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二)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1.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2. 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3. 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三) 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

1. 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
2. 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

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二) 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
2.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得於充任後半年內取得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得於充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書。
3. 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三) 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二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

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受資格條件限制，導致人員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第二款序文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防制洗錢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

四、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可能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另本國銀行以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亦可能由法令遵循人員兼任，此時該等人員因已具備法令遵循人員之相關資格條件，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之時數應可無須比照未具該等資格條件者，爰第二款第二目增訂但書，定明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五、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但書就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該款人員之緩衝期規定，移列第三款，就第二款各目條件之緩衝期限再予闡明，並就本次納入之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以參加訓練取得資格之期限，訂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給予其充分緩衝時間。現行規

<p>(1) <u>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充任後六個月內。</u></p> <p>(2) <u>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p> <p>(3)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一年內。</u></p> <p>(四)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u></p> <p>(五)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u></p>	<p>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四) <u>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u></p> <p>(五) <u>銀行業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u></p>	<p>定第三款至第五款則順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p> <p>六、<u>第四款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受之十二小時在職訓練，係得由各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為兼顧各金融機構辦理之彈性及訓練品質，爰修正課程認定標準為經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另同一人於法遵課程所受之防制洗錢訓練，是否得抵免其應參加之防制洗錢課程，亦得由該專責主管認定之。</u></p> <p>七、<u>第五款有關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及國外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受之十二小時在職訓練，亦參照第四款規定修正。</u></p> <p>八、<u>鑒於金融機構董（理）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監察人亦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經理則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爰第六款增訂該等人員每年亦應接受相關訓練，並酌修該款文字。</u></p>
---	--	--

<p>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u>經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u>。</p> <p>(六) <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u>，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u>十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u>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p>	<p>十九、銀行業違反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增列其違反本要點之裁罰依據。 三、另本要點主要規範適用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該等事項於洗錢防制法並未定有罰則，爰違反本要點之處分依據將依各業法之內部控制規定，爰刪除「洗錢防制法」文字。</p>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謹代表○○○○（銀行業、<u>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名稱</u>）聲明本公司/信用合作社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u>，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u>稽核主管</u>：（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謹代表○○○○（銀行業名稱）聲明本公司/信用合作社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鑒於本聲明書之聲明範圍係及於所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而非僅限於本要點，另並配合本要點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本表格未修正。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